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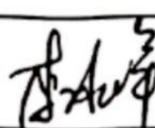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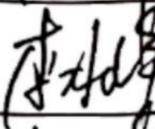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k35c9
建设项目名称	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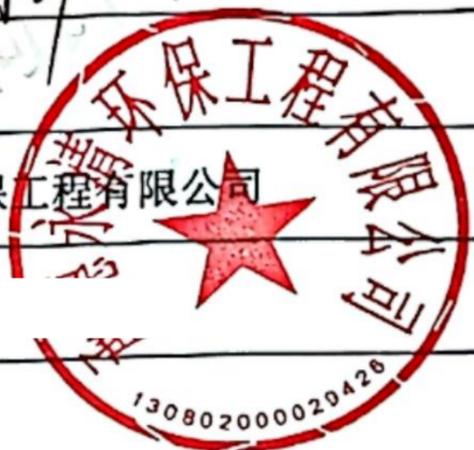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冰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冰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冰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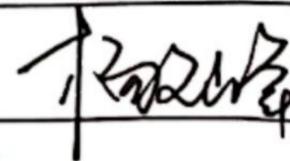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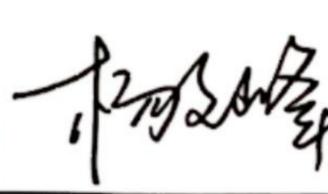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No.

姓名: 杨文峰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文峰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特对报批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 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 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 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 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于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 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年2月18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提供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现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或代理人

建设单位：



日期：2025年2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826-89-01-6722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冰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46</u> 分 <u>42.390</u> 秒， <u>41</u> 度 <u>11</u> 分 <u>35.7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数政备字〔2024〕178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9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如下。

表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相关的禁止措施，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废塑料的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③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④本项目已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丰数政备字〔2024〕178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生态功能区划要求，且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厂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厂区与生态红线最近距离为 1.29km。



图 1-1 厂区与生态红线距离图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引用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5〕5 号）中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结论，丰宁县属于达标区域。

本项目为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在破碎、磨粉工序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经过合理的处置措施，颗粒物满足排放标准，项目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 水环境：本项目内区域河流为长阁北沟河，为潮河支流，其中本项目厂区间距长

阁北沟河 43.9m。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循环水池、事故池、库房和生产车间、分拣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运营阶段总用水为 440m³/a（2m³/d），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a，能源消耗较低。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不涉及基本农田，不破坏其他土地资源，不突破区域土地利用上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且对废弃塑料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2.4 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产品为废塑料回收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厂区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属河北省一般生态空间，根据总体管控要求：1.承德市生态功能主要为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重点执行河北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管控要求。本项目不

属于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的项目，属于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下的合理有序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厂区内硬化，厂区外相关区域植被覆盖，有助于提高区域防沙固沙能力。将厂区矢量数据与环境管控单元矢量文件进行比对可知，厂区属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82830001（下表中“涉及乡镇”的“南关蒙古族乡”现已更名为“将军营镇”），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 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ZH13082630001	大阁镇 土城镇 窟窿山乡 小坝子乡 五道营乡 南关蒙古族乡 汤河乡 杨木栅子乡 黑山镇 天桥镇 胡麻营镇 石人沟乡 鱼儿山镇 万胜永乡 四岔口乡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其他区域 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贯彻实施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控制新增产能，加强项目论证，优先在相关产业集聚区布局，新增项目应满足环境准入条件，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2、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1、本项目为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仅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及厂房密闭等处理措施后排放。 2、拟建项目不涉及沙化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注重控制新增产能水环境污染控制，实施水污染排放项目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严格控制水环境高风险类项目准入。执行通用型水环境准入管控清单。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 2、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尾矿库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闭库。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苏家店乡 外沟门乡 草原乡		<p>资源利用效率</p> <p>1、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稳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p> <p>2、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p>	<p>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及时恢复项目区植被，减少地表扬沙起尘。</p> <p>符合</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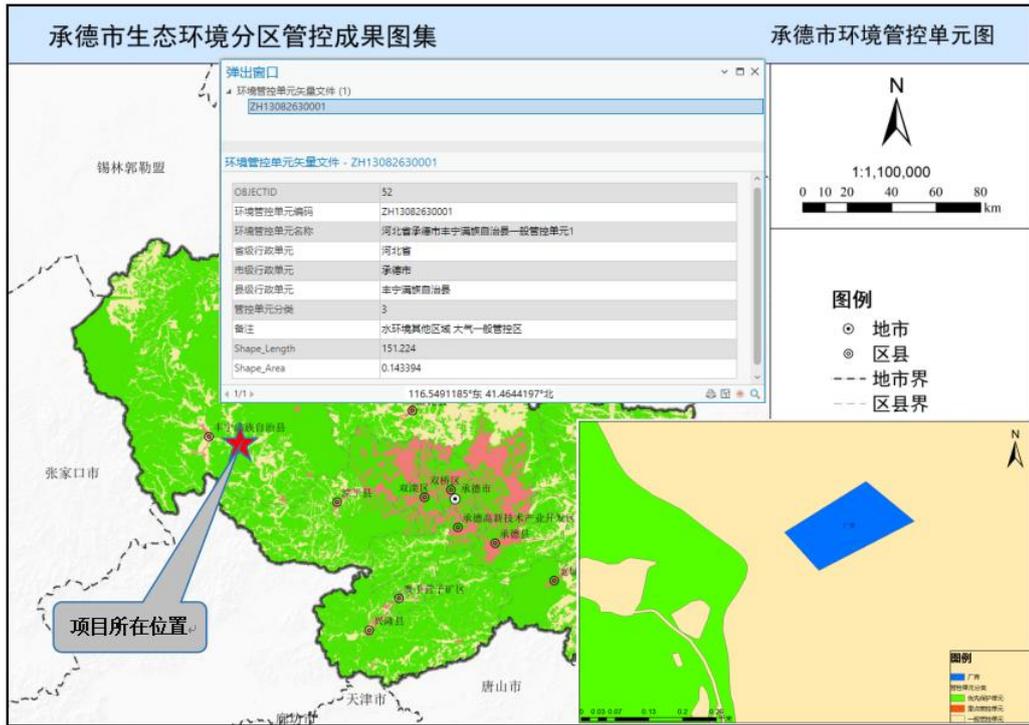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承德市人民政府）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各项规定，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也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的项目，不会加重环境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

3.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为优先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承德市丰宁满

族自治县位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大力发展节水种植业、舍饲畜牧业和生态林业，建设特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壮大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服务业，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建设国家级风电基地，适度发展矿产采选业；积极培育能源和农畜产品物流业，建设京冀晋蒙交界物流区。”

本项目为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壮大生态旅游业，有助于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旅游度假区。厂区占地范围进行地面硬化并在四周留有绿化种植缓冲带，减缓区域表土流失和风蚀，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故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2 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承德市发展定位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即“三区两城”；2035年成为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高标准建成“三区两城”，全面融入京津冀一体化格局；建立起具有承德特色的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成国际知名的生态强市、特色农业强市、林业强市、清洁能源强市、特色能源强市、文化强市、宜居之城，成为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国际生态旅游城市，让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迈向更高层级；全景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承德场景。

拟建项目位于丰宁县将军营镇，被划定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处于环首都发展带范围内。拟建项目对废塑料等垃圾回收利用，有助于提高资源利用能力，降低环境污染影响，并借助环首都的区位优势，打造可持续发展范例，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承德市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的进程，助力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

3.3 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市域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

流失；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有助于保护河流水质。故本项目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4 与《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策略”“围绕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强化国土空间保护，划定并严守耕地、生态、水资源等资源环境底线，统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与城镇开发，强化全域管控。坚持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统一，服务首都与改善民生相协调，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和活力。”

本项目对废弃塑料进行回收利用，采用绿色、环保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不侵占耕地，不会触及耕地、生态、水资源等资源环境底线。固态垃圾回收利用，有助于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的统一进程，有助于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有助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添活力。故本项目符合《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4.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4.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1.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3.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是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中的关键一环，有助于推动生态建设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助于推动生态与经济发​​展的统一融合。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置；设备检修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4.2《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行业产业优化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4.全面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种废弃物集中处理，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1.大力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开展涉气企业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实行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排污总量“双控”。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企业料堆场、裸露地面治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风险管控—1.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强化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3.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

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本项目为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产生少量颗粒物，在封闭厂房内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产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并进行规范化管理，后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的规定。

5.与《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重点任务（二）构建承德市潮河流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管控格局中提出：留足生态缓冲空间，适度预留城镇发展空间，科学划定承德市潮河流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实行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加强限制开发区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开发城镇空间，高标准保护农业空间。

本项目处于潮河流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采用分区防渗处理；本项目距离潮河支流 43.9 米，不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 10 米范围内的生态缓冲带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事故池，可有效避免事故状态下对水体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建设无对流域水体影响的途径，对水体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助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有助于绿色生态涵养先行示范区的建设，符合《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 年）中相关规定。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位于河

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不在沙化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沙化区域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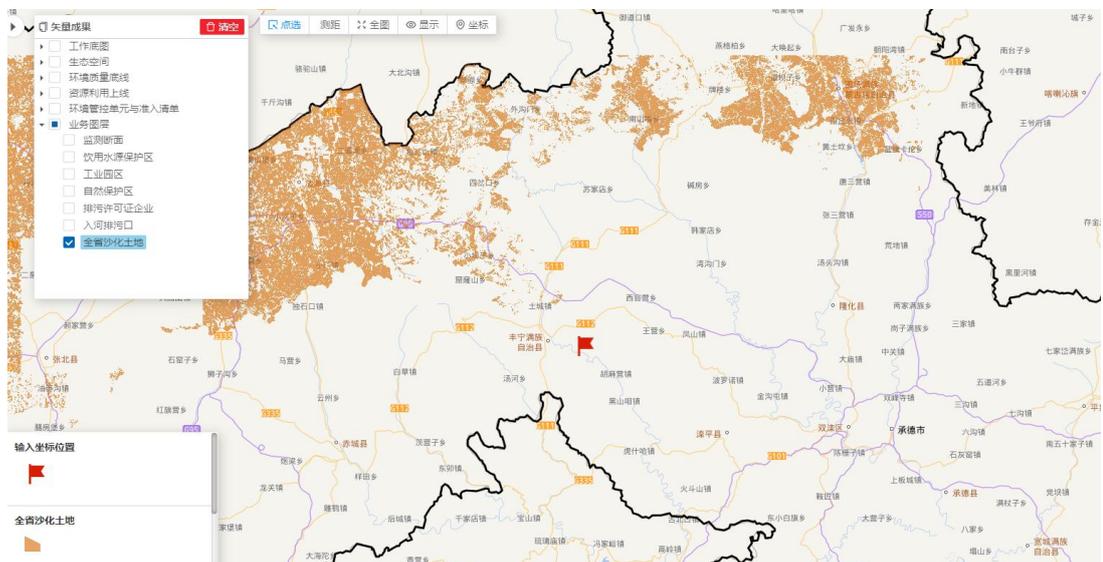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选址与沙化区域关系示意图

7.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 年第 81 号）中制定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

（1）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2）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3）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4）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5）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6)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7)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拟建项目租用丰宁县将军营镇长阁村土地，为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采用湿法、干法破碎两种工艺，主要对 PET、PVC 等材质的废塑料进行回收利用，年处理能力 30800 吨，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综合电耗为 6.5 千瓦时/吨废塑料，综合新水消耗为 0.07 吨/吨废塑料，污水处理采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的各项规定。

8.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总体要求	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2、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3、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4、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1、本项目废塑料封闭储存，并根据原材料不同分区贮存并设置标识； 2、本项目采用人工分拣对 PET 和 PVC 废塑料进行分类；PET 采用湿法破碎，PVC 采用干法破碎。 3、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 4、本项目不回收危险废物废塑料。	
收集和运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	1、本项目原料为企业定向收购的废塑料，通过人工分拣分类。 2、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收集工作；	

输	<p>倾倒残液及清洗</p> <p>3、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p>	<p>3、废塑料运输前进行捆扎包装，采用专门运输车辆运输。</p>
预处理	<p>一般要求：</p> <p>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p> <p>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p> <p>分选要求：</p> <p>3、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清洗要求：</p> <p>5、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p> <p>6、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p>	<p>1、本项目清洗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根据不同原料采用干法破碎及湿法破碎；</p> <p>2、本项目湿法破碎，无废气产生；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干法破碎采用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气浮+过滤吸附后循环使用，污染物满足企业生产用水回用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生产厂房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3、本项目废塑料进场前已为经分选的废塑料，无其他废物；</p> <p>4、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气浮+过滤吸附后循环使用；</p> <p>5、本项目清洗采用无磷清洗剂，使用破碎清洗一体机，生产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p> <p>6、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气浮+过滤吸附后循环使用。</p>
运行环境管理	<p>一般要求：</p> <p>1、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2、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环境管理要求：</p> <p>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4、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5、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清洁生产要求：</p>	<p>1、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2、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3、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4、项目租用场地建设，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要求。</p> <p>5、本项目规划建设单独的围墙，并将生产、产品、原料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界线和</p>

	<p>6、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7、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监测要求：</p> <p>8、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标志；</p> <p>6、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p> <p>7、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8、已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 HJ 819 制定监测方案。</p>	
<p>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总占地 15985 平方米，建设塑料类废品精加工生产车间及厂房 3500 平方米，其他固体废弃物回收、分类、分拣场地 10485 平方米。建设一座塑料制品生产车间，一座污水处理车间，一座回收、分类、分拣车间，本项目主要对生活源废塑料进行回收利用，年处理量 30800 吨。本项目预留废纸回收利用生产线，不投入生产使用，本期不对废纸回收利用生产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1680m ² 。含 3 套分选、破碎水洗生产线（湿法，一套 3t/h，两套 2t/h）；2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每套 3.5t/h）。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用于日常办公，布置在库房的东侧，占地面积 150m ²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 10m ² ，地面硬化，采用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的基础防渗处理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
	循环水池	2m×10m×1.5m，容积 30m ³ ，用于收集、存储回用水。
	污水处理车间	占地 4.5m×11m，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叠螺机。
	回收、分类、分拣车间	封闭式彩钢房，用于废塑料原料堆存、分类、分拣。
储运工程	事故池	1m×10m×1.5m，容积 15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
	库房	存放成品塑料，占地面积 79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厂区内自备水井供应。
	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盥洗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企业生产废水在车间内流动，实现厂区内“雨污分流”。
	供电	由供电电网提供。

建设内容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不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在磨粉、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	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收集桶，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1.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废包装袋、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石英砂、活性炭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除尘器除尘灰主要为塑料粉末，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台/套)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备	/	11	1	12m ³ /d
2	湿法破碎、水洗生产线	/	/	3	含分选、脱标、破碎、水洗、脱水设备等；其中处理能力一套为3t/h，其他两套2t/h
3	干法破碎生产线	/	/	2	含破碎、分选设备等，处理能力每套3.5t/h
4	塑料打包机	/	/	1	/
5	地磅	/	/	1	/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废饮料瓶	t/a	15400	主要为 PET 瓶	外购于周边废品收购站，废塑料瓶为脱标工序处理后重量，采用湿法破碎
其他废塑料	t/a	15400	主要为 PVC，含脱标工序产生的废商标	外购于周边废品收购站，采用干法破碎

清洗剂	t/a	1	表面活性剂、火碱（片状氢氧化钠，腐蚀性强碱）、纯碱（粒状碳酸钠，弱碱性）、清洗助剂等	外购、袋装
除臭剂	t/a	0.5	/	外购、袋装
水	m ³ /a	440	/	厂内水井
电	万 kWh/a	20	/	/

4、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对废塑料进行回收利用，年处理废塑料 30800 吨，产品采用袋装，每包 25kg。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 220 天，每天 2 班，每班 5 小时。

6、厂区周边关系

厂区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厂区北侧为耕地，西侧 43.9m 为长阁北沟河，为潮河支流，东侧为东弓匠营居民区，南侧为蔬菜大棚，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南北布设，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库房、办公室、生活区；南侧自东向西分别为危废贮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南侧设置循环水池。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用电需求。

（2）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3）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内自备水井供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本项目需对废塑料瓶（PET）进行清洗，拟建项目每年需要清洗 15400t 废塑料瓶，项目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储存，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三套湿法破碎生产线总计用水量 1t/h，则用水量为 10m³/d，项目清洗采用冷洗的方式进行，不需进行加热，部分水分在清洗、脱水工艺损耗，损耗量约占用水量的 10%，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1m³/d，年运行时间为 220 天，则生产用水年补水量为 220m³。

2) 生活用水

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进行计算，以 22m³/人·a 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经核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1m³/d）。

综上合计，本项目新鲜水消耗量为 440m³/a。

排水：本项目运行期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表 2-4 水平衡分析一览表（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放量	排水去向
1	生产用水	10	1	1	9	0	部分损耗，部分循环
2	生活用水	1	1	0.2	0	0.8	洒水抑尘
合计	/	11	2	1.2	9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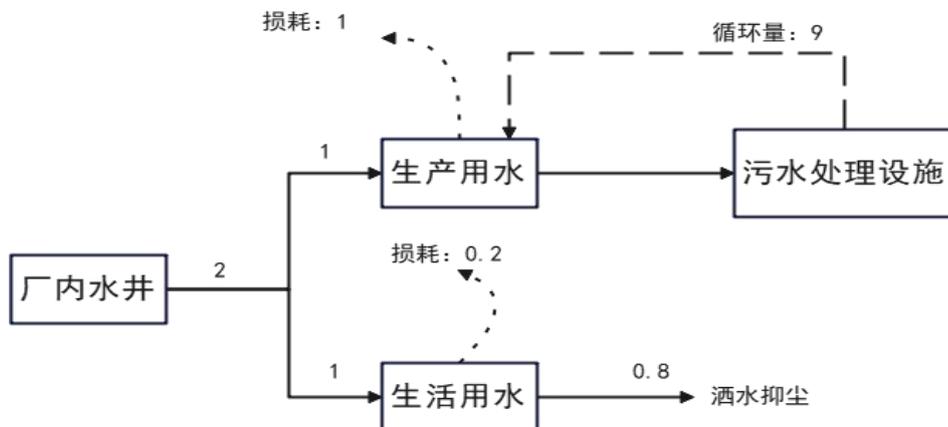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主要为土建施工，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工程验收等工序。项目新建三条破碎水洗生产线，安装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物以及施工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

施工期工艺流程以及排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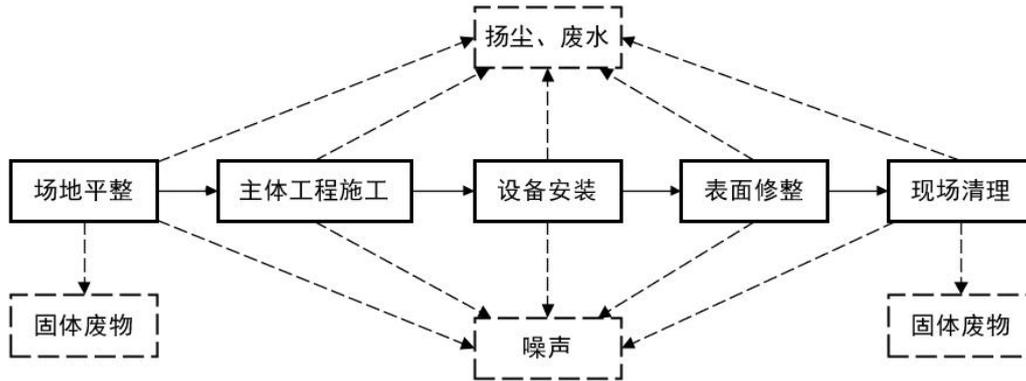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拟建项目将采购的生活源废塑料于分拣车间暂存，经人工分拣分类后将输送至破碎生产线，采用湿法和干法两种破碎工艺，其中废塑料瓶（PET 为主，年处理量约 15400t/a）采用湿法破碎，主要生产流程包括输送、脱标、粉碎、清洗等；经脱标后的废标签以及其他废塑料（PVC 为主）采用干法破碎，主要生产流程为输送、破碎包装入库。项目运行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2.1、工艺流程简述：

废塑料瓶：

(1) 塑料瓶或瓶砖由行车或夹包车送上带式输送机，并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脱标机内进行脱标处理。

(2) 脱标：塑料瓶或瓶砖在脱标机内进行脱标处理，去除塑料瓶上的商标。此过程产生的废标签进入磨粉，经磨粉处理后的颗粒包装入库。

(3) 粉碎、破碎：废塑料瓶采用湿式粉碎机，可避免粉碎过程中塑料粉尘的产生。同时利用水的冲击力加强塑料碎片清洗效果，又因为水的冷却作用，降低摩擦热，降低刀具损耗，筛网孔可根据用户要求确定。

(4) 清洗：项目清洗过程采用含塑料专用清洁剂的水溶液进行洗料，使用清洗机对瓶片料进行摩擦搓洗，将黏附在瓶片料上的杂质进行清洗，杂质随水被分离出去。

(5) 脱水：主要是采用离心机将瓶片脱水，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实现塑料瓶片与水的脱离，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6) 包装入库：对切割好的塑料碎片通过包装机进行装袋，由铲车运送至库房，待售。

其他废塑料（PVC）：

采用干法破碎机进行破碎，经打包机装袋后，由铲车运送至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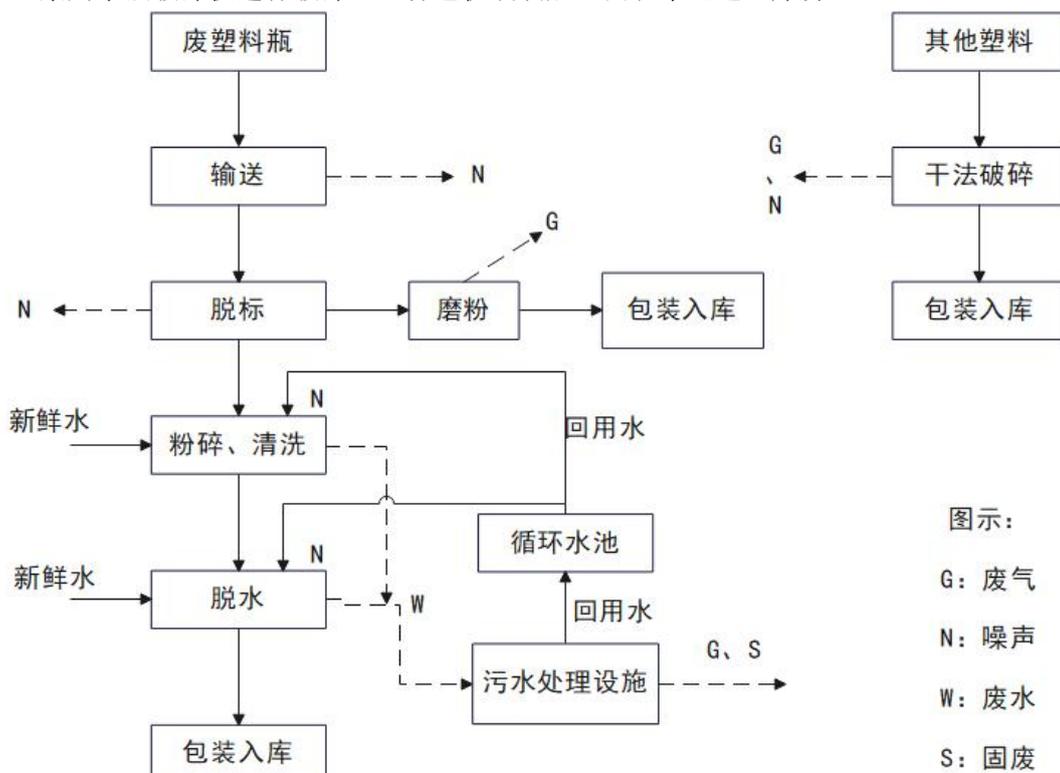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

2.2、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

1) 生产废水：在破碎、清洗、脱水过程中产生废水，生产废水共用一套废水收集系统，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净水排入循环水池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因子为 pH、SS、COD_{Cr}、总磷、总氮、石油类等污染物，生产期间连续产生。

2) 生活污水：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清洗采用冷水，不设置锅炉加热，无锅炉燃烧废气；塑料瓶在破碎过程中添加水分，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

脱标后的标签在磨粉过程、其他废塑料在干法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主要为氨、硫化氢。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清洗机、破碎机、分选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固废

1) 污泥：清洗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袋：清洗剂等辅料产生的废旧包装袋，经过清洗去除沾染的有害物质（火碱等），可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石英砂：污水处理过程中采用的过滤介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中采用的过滤介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员工在办公生活过程中有部分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除尘灰：主要为塑料粉末，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7)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主要因子	污染物排放特征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粉尘	破碎、磨粉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2		臭气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	连续	喷洒除臭剂
3	废水	生产废	破碎、清洗、	pH、SS、COD _{Cr} 、总	连续	污水处理设施

		水	脱水等过程	磷、总氮、石油类等		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
4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SS 等	间歇	厂区抑尘
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	连续	隔声、减震
6	固废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石英砂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包装袋	清洗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1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作为产品出售
12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间歇	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润滑油桶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租用房屋场地进行建设，根据走访调查，该造纸厂原为村办企业，于2003年停产，此后该场地未进行其他建设，不存在污水排放情况。根据现场踏勘，该场地现状无其他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评价引用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5〕5 号）中的附件 2 中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年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8</td> <td>70</td> <td>54.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8</td> <td>35</td> <td>51.43</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td> <td>60</td> <td>8.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4</td> <td>40</td> <td>3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td> <td>1</td> <td>4.0</td> <td>2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td> <td>146</td> <td>160</td> <td>91.2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3，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 $\mu\text{g}/\text{m}^3$ 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p> <p>根据上述通报中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结论，丰宁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进行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根据《丰宁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承普检字[2025]第 184 号），监测结果如下所示：</p> <p>①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p> <p>②监测因子：TSP</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	4.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6	160	91.2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	4.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6	160	91.25	达标																																										

③监测日期与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2日

监测频次：监测3天

④检测结果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标准值	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24小时平均浓度值	厂界下风向	114-146	300	μg/m ³	48.6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TSP的24小时平均浓度值范围为114-146μg/m³。经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TSP无超标项目，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西侧43.9m为潮河支流长阁北沟河。潮河发源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黄旗哈拉海沟，经马道沟入滦平境内，在古北口入北京市密云区境后注入密云水库。丰宁境内干流长157km，占潮河总长的2/3，流域面积占潮河总流域面积的3/4，年注入密云水库水量8亿m³，占密云水库总入库水量的56.7%。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潮河现状水质总体为优，与2022年持平。监测的3个断面中，古北口水质为I类，丰宁上游、天桥水质为II类。

根据《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号），根据河北省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该河流范围属于潮河承德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东侧11.2m为东弓匠营居民区，厂界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监测保护目标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3.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在厂界东侧的东弓匠营村居民区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位置	监测点位 (个)	声环境功能区	监测因子
N1	厂区东侧东弓匠营居民区	1	1 类区	噪声

2) 监测因子

噪声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 1 天，昼间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3.2、声环境质量评价

1) 评价方法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2) 监测与评价结果

拟建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东弓匠营居民区	昼间	48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值为昼间 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为达标区。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租赁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厂区内采用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环境空气	116.77971	41.19345	东弓匠营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E	11
	116.77762	41.18951	西弓匠营村	居民		WS	323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有居民区，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声环境	116.77971	41.19345	东弓匠营村	居民	《声质量标准》(GB3096-2012)1类区	E	11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不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μg/m ³ , ≤2 次/天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PM₁₀ 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 15m 高排气筒高度下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氨	1.5mg/m ³	/	
	硫化氢	0.06mg/m ³	/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他）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dB (A)	
运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夜间 45dB (A)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来源于多项粉尘无组织源：地面清理，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堆存，建筑施工、后期场地清理以及运输车辆的出入等均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地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3）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4）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5）在施工作业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6）文明施工。

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扬尘浓度，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限值≤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为≤2次/天，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下雨时冲刷浮土及建筑泥沙等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

施工场地堆放的建筑材料可能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施工废水形成地面漫流，影响地下水水质，故施工过程应设置专门的雨水通道和施工场地截流围堰，防止雨污水排入河道。

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洒至施工场地用于降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为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降低噪声措施：

（1）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施工中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对于动力机械设备进行经常检修，减少由于部件松动等原因引起的噪声；

（2）项目仅在昼间施工，不在夜间（22:00~6:00）施工；

（3）在需连续施工的特殊工段，应首先对周围单位做好协调工作，然后经有关部门批准，办理相应手续后，公告附近单位；

（4）施工现场使用预拌混凝土，降低产噪设备的使用频次；

（5）对于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施工单位应保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良好、不见紧固、无刹车尖叫声等，加强管理，经过保护目标时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厂内运输车辆不在施工场地长时间行驶，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养护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各类机械设备，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COD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的处理效率，计算出一体化污水设备对废水中 COD 的去除量为 0.198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006138t/a(0.279g/h)，H₂S 产生量为 0.00002376t/a(0.0108g/h)。产生量较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考虑恶臭污染物的预测评价。

本项目运行期清洗采用冷水，不设置锅炉加热，无锅炉燃烧废气；脏污塑料瓶采用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脱标后的商标在磨粉过程、其他废塑料(PVC，干法破碎)在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商标磨粉	干法破碎	集气罩未收集逸散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速率)	0.01386t/a, 0.0063kg/h	6.91614t/a, 3.1437kg/h	0.693t/a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共用一套)	密闭生产车间
	处理能力	/	/
	收集效率	90%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99%	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	62.37kg/a、7.09mg/m ³ (0.028kg/h)		6.93kg/a、(0.0032kg/h)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其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³
-------------	--	--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采用干法和湿法两种工艺对废弃塑料进行处理，其中废塑料瓶（PET）采用湿法破碎，约占总处理量的 50%，15400t/a，此工艺基本无废气产生。脱标后的商标在磨粉过程以及其他废塑料（PVC）在破碎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本项目废商标产生量约占总处理量的 1%，废商标产生量为 30.8t/a；项目运行期普通塑料约占总处理量的 49.9%，则普通塑料处理量为 15369.2t/a。考虑到商标和普通塑料材质相近，以 PVC 为主，且共用一套除尘设施，商标磨粉的产物系数参考废 PVC 塑料，即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 采用干法破碎时颗粒物的产物系数 450 克/吨—原料，采用干法破碎原料共计 15400t/a，根据产物系数手册中污染物产生量 = 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 原料用量，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93t/a。年运行时间为 2200h，建设单位拟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去除效率为 99%，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6.237t/a，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引风机排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62.37kg/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7.09mg/m³。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693t/a，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对无组织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9%，则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6.93kg/a。

根据上述核算，拟建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粉尘产生情况		粉尘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磨粉、干法破碎	6.237	2.835	62.37	0.028	7.09
无组织		0.693	/	6.93	0.0032	/
合计		6.93	/	69.3	/	/

1.3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干法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项目袋式除尘器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编号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排放口	TA001	4000m ³ /h	90%	99%	是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含尘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由于布袋的截流、扩散、吸附等作用，使粉尘活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除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随着浅袋表面积尘增多，滤袋两侧的压差也随之增加，当压差达到清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清灰风管及其喷嘴将压缩空气均匀吸入滤袋内完成一次清灰，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废气负荷的情况自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布袋除尘器的持续、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由除尘器出灰斗、进排风道、过滤室（中、下箱体）、清洁室、滤袋（袋笼骨）、手动进风阀，气动蝶阀、脉冲清灰机构等组成。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粉尘效率也可达 99%~99.9%，而且其效率高，且易运行，环保措施稳定性和有效性得到保障，属于成熟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对颗粒物向外环境逸散过程起到阻隔作用，对颗粒物无组织逸散治理效果良好，环保措施技术上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性强，效果明显，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

施可行。

1.4 自行监测要求及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DA001	生产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116.778648	41.193408	15	0.20	20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及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氨、硫化氢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参数		标准排放参数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7.09	0.028	12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他）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预测软件EIAPro2018中AERSCREEN估算模型，筛选计算及评价等级模板进行初步预测，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厂界废气排放达标论证结果如下表。

表 4-7 点源主要预测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 ₁₀
生产车间排放口	116.778648	41.193408	585.0	15	0.20	14	20	220	正常工况	0.028

表 4-8 矩形面源主要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生产车间	116.778637	41.193509	585.00	60.68	13.54	10.00	0.0032

表 4-9 预测结果

类别	污染物	浓度(μg/m ³)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弓匠营	西弓匠营
生产车间	TSP	3.654	2.503	3.509	3.586	3.643	1.018
生产车间排放口		2.952	2.484	3.003	2.788	2.983	1.756
背景值		129.3					
叠加值		135.91	134.29	135.81	135.67	135.93	132.07

排放标准	1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7\text{mg}/\text{m}^3$ ；由上表可知，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各厂界处叠加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污染物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厂内不设食宿和洗浴，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污水，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所规定的用水定额：职工工作时用水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20\text{m}^3/\text{a}$ ）。职工盥洗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盥洗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176\text{m}^3/\text{a}$ ），产生量较少，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粉碎、清洗、脱水过程中的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运行期在破碎、清洗、脱水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水主要因子为 pH、SS、 COD_{Cr} 、总氮、总磷、油类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破碎、清洗等工段用水。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产品塑料瓶片的品质，建设单位每年需要粉碎清洗 15400t 废塑料瓶，生产用水量为 $1\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2200h，则年用水量为 2200m^3 ，

生产用水中部分被物料及沉渣带走而损耗，损耗量约占用水量的 10%，则损耗量为 $0.1\text{m}^3/\text{h}$ （ $22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h}$ 、 $1980\text{m}^3/\text{a}$ 。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 COD_{Cr} 、总氮、总磷、油类等污染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生产废水进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6.0-9.0，SS：600mg/L，COD：100mg/L，

总磷：8mg/L，总氮：10mg/L，油类：5mg/L。

表 4-10 项目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176	pH、COD、BOD ₅ 、 SS、氨氮等	/	/	厂区抑尘。
生产废水	1980	pH	6.0-9.0		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固废收集后外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S	600	1.188	
		COD _{Cr}	100	0.198	
		油类	5	0.001	
		总磷	8	0.016	
		总氮	10	0.02	

考虑到拟建项目距离潮河支流较近，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对河流水体的影响，本项目建设一座容积 15m³ 的事故池，事故池设置详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拟建项目中废塑料瓶采用湿法破碎清洗，不含造粒等工序。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资料如下：

本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装置（HS065Q-2F）用于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于该废水排放是不定时的，原水成分单一，含有少量动物或者矿物油脂，处理后的废水需要满足回用要求，根据废水这一特点和要求，先采用隔油和沉淀池去除油脂、大部分磷和大颗粒悬浮物，再经气浮系统进一步去除磷、表面活性剂、悬浮油脂，最后应用过滤吸附系统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质，使废水水质达到回用要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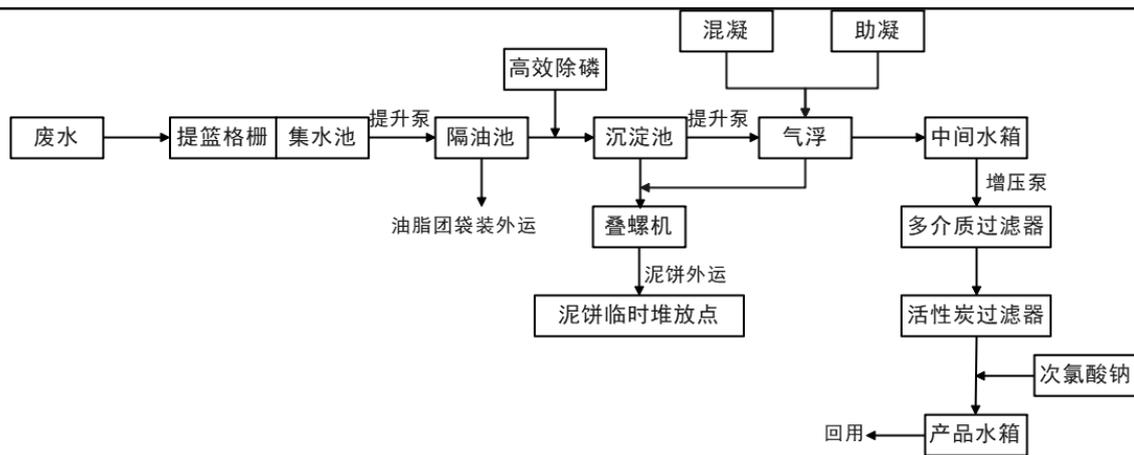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提篮格栅：由一组平行的金属栅条或筛网制成，通常栅条间隙或者孔径为 3—5mm，用于拦截污水中的较大颗粒、悬浮物和漂浮物；

(2) 隔油池：污水处理设备的隔油池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隔油池的主要功能是从污水中去除油脂和浮油，以防止这些油脂对后续处理工艺造成不利影响。隔油池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油脂和其他浮油物质与水的密度差异。当污水进入隔油池时，它会首先通过一个沉淀区，其中较重的固体颗粒会沉降至池底。然后，污水会流经一个分离区，这里的浮油物质会因为密度小于水而浮至水面。这些浮油物质随后会被收集并移除，而处理过的污水则会继续流向下一个处理阶段。

(3) 沉淀池：沉淀池的主要作用是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利用沉淀作用，通过重力沉降和颗粒分离的原理，有效地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当废水流入沉淀池后，由于水流速度减缓，悬浮的颗粒物在重力作用下逐渐下沉至池底，形成污泥层，而相对清澈的液体则逐渐上升，从出水口排出。这一过程类似于自然界中的河流湖泊，通过时间的沉淀，让水质得以净化。此外，沉淀池还能通过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沉淀物，有效减少废水的体积和重量，为后续处理工序减轻负担。

(4) 溶气气浮：气浮机是向水中通入大量的微细气泡，形成水、气、被去除物质的三相混合物，气泡附着在悬浮颗粒上，因黏合体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实现水和悬浮物分离。悬浮物表面有亲水和憎水之分。憎水性颗粒表面容易附着气泡因而可使用气浮。亲水性颗粒用适当的化学药品处理后可以转为憎水性。水处理中的气浮法常用混凝剂使胶体颗粒结为絮

体，絮体具有网络结构，容易截留气泡，从而提高气浮效率。水中如有表面活性剂（如洗涤剂）可形成泡沫，也有附着悬浮颗粒一起上升的作用。气浮池设有刮泥机和集泥槽，在该系统中投加一定量的混凝、助凝剂，并通过搅拌机搅拌使混凝反应充分进行，以使废水中的盐类和悬浮物在沉淀槽中取得良好的沉淀效果。

（5）多介质过滤器：利用石英砂、无烟煤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使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石英砂层，从而有效地截留和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体颗粒、微生物、氯、臭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以降低水浊度并净化水质。

（6）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是一种常用的水处理设备，主要利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来改善水质，活性炭过滤器的主要作用包括去除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铁氧化物、余氯、色度等。这些物质通常会导致水质恶化，活性炭过滤器内部填充有高效活性炭，其特点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合理的粒径，能够有效地吸附水中的异味、有机物、胶体、铁以及余氯等。

生产废水经过上述处理工艺后，可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一中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且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中废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综上，废水处理措施有效，具有环境可行性。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既可解决厂区污水排放问题，抑制粉尘的逸散，又可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外排至地表水环境中，事故状态下事故池容积满足项目需求（容积核算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综上，该污水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综合利用、消纳，或者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产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昼间生产 10h，年运行 220 天，夜间不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分选机、破碎机、清洗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拟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评价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V4 标准版(版

本 V4.5.2024.4) 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 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 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 未考虑地形因素的影响。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分选机 1	/	85	封闭厂房、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	739.48	608.39	1	3.06	79.21	昼间	26	53.21	1
2		分选机 2	/	85		743.07	603.29	1	4.26	79.14	昼间	26	53.14	1
3		分选机 3		85		757.44	619.87	1	2.55	79.27	昼间	26	53.27	1
4		分选机 4		85		762.17	613.44	1	3.46	79.18	昼间	26	53.18	1
5		脱标机 1		80		741.81	609.59	1	3.24	74.20	昼间	26	48.20	1
6		脱标机 2		80		745.02	604.61	1	4.43	74.14	昼间	26	48.14	1
7		湿法破碎机 1		85		744.02	610.73	1	3.41	79.19	昼间	26	53.19	1
8		湿法破碎机 2		85		746.92	605.56	1	4.29	79.14	昼间	26	53.14	1
9		干法破碎机 1		85		759.84	621.25	1	2.61	79.27	昼间	26	53.27	1
10		干法破碎机 2		85		764.44	614.76	1	3.46	79.18	昼间	26	53.18	1
11		清洗机 1		75		745.47	611.48	1	3.52	69.18	昼间	26	43.18	1
12		清洗机 2		75		748.55	606.38	1	4.19	69.15	昼间	26	43.15	1
13		甩干机 1		80		746.85	612.24	1	3.59	74.17	昼间	26	48.17	1
14		甩干机 2		85		749.82	607.07	1	4.15	74.15	昼间	26	48.15	1
15		风机		85		760.66	616.84	1	6.81	79.10	昼间	26	53.10	1
16		分选机 5		85		741.2	605.6	1	5.71	79.11	昼间	26	53.11	1
17		脱标机 3		80		743.3	606.73	1	8.04	74.09	昼间	26	48.09	1
18		湿法破碎机 3		85		745.31	607.68	1	10.17	79.08	昼间	26	53.08	1
19		清洗机		75		746.83	608.71	1	12.00	69.08	昼	26	43.08	1

		3								间				
20		甩干机 3		80		748.2	609.62	1	13.63	74.08	昼 间	26	48.08	1

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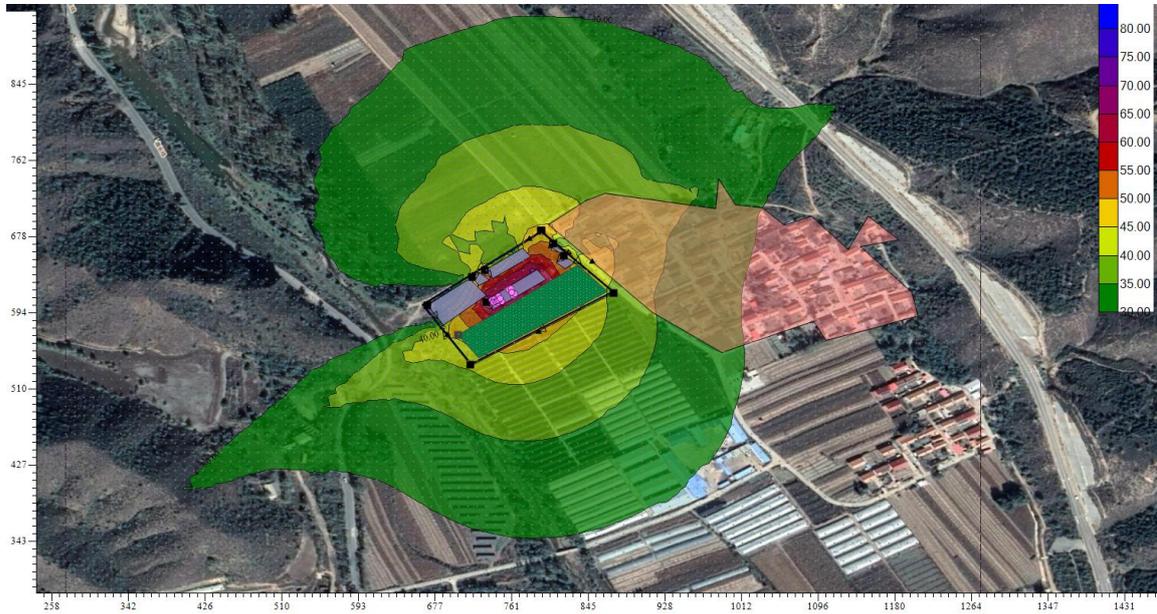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表 4-12 项目噪声源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贡献值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北厂界	55	47.10	/	达标
2	西厂界	55	45.66	/	达标
3	东厂界	55	48.59	/	达标
4	南厂界	55	47.66	/	达标
5	东弓匠营村	55	43.53	49.3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范围为：45.66dB（A）-48.59dB（A），东弓匠营村居民区噪声预测值为 49.33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则东弓匠营村居民区以及厂界四周均属于达标区。

企业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和处置措施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碎片、污泥。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1t/a）。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清洗工序会产生废塑料碎片，废气治理会有除尘灰产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会产生污泥、废包装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

③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分区储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
1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1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
2	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固态	/	44	污水处理设施	压滤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44

									理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02	生产车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4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1	污水处理设施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5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5	污水处理设施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6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	固态	/	6.17	库房	作为产品外售	6.17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及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桶	沾染的矿物油		T,I	

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

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北侧，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选址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 4-16 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贮存设施所在地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	贮存设施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溶洞区和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	符合

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所在地为将军营镇长阁村，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符合

综上，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相应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3) 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4)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硬化，采用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的基础防渗处理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
- 5)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6)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分类管理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项目运营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

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企业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7)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的可行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侧	10m ²	桶装	0.1t/a	12 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05t/a	12 个月

(8)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废润滑油桶全部加盖密封，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等措施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暂存间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从厂区内产生的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专用设备进行运输，并派专人负责运输转运，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培训，减少运输过程的散落、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贮存间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本评价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途径，并给出3家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如下所示，待项目运营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西地转盘东侧承德双滦泽坤保温材料厂院内，核准经营类别：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01-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451-001-11、451-002-11、451-003-11、309-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900-015-13 抗生素除外、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除 336-050-17、336-056-17 外）；HW21 含铬废物（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4 废酸（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除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外）；HW36 石棉废物（除 109-001-36、261-060-36、373-002-36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900-033-37）；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矿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900-042-49、900-053-49 除外）；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收集规模：22000 吨/年（HW08 类 12000

吨/年、其他类危废 10000 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许可证有效期：2024.1.1-2025.12.31。

(2)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核准经营类别：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 336-005-07 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 336-100-17 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许可证有效期：2023.3.21-2028.3.20；许可证编号：1308040063；许可证流水号：冀环危证 201707 号。

(3)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核准经营类别：综合利用类别：HW08（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HW09、HW08（900-249-08）、HW49（900-041-49）（特指用于接收 HW08、HW09 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焚烧处置类别：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 外）。核准经营规模：综合利用：HW08（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经营规模 44500 吨/年；HW09，经营规模 14500 吨/年；HW08（900-249-08）、HW49（900-041-49）（特指用于接收 HW08、HW09 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经营规模 1000 吨/年；焚烧处置：7869.65 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证有效期：2021.1.1-2025.12.31；许可证编号：1302250008；许可证流水号：冀环危许 202008 号。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 0.15 吨，以上 3 家公司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类别均涵盖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且远小于其经营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委托上述公司对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

④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意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过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过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2) 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 (3) 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4)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废塑料瓶清洗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盥洗污水，水质较为清洁，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抑尘。

本项目涉及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附图 4。

(1)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库房、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满足分区防渗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物质危险性标准来判定物质的危险程度。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调查情况表如下。

表 4-18 危险物质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润滑油		0.1	2500	4*10 ⁻⁵	Q≤1
2	废润滑油桶		0.05	50	1*10 ⁻³	
项目 Q 值Σ					1.04*10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结合项目特点，综合确定项目风险源为废塑料、成品塑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②风险源分布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废塑料原料于分拣车间、生产车间堆存，成品塑料存储在库房中。

③事故情景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及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废塑料	分拣车间、生产车间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成品塑料	库房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上述物质均由专用容器进行贮存，

但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破损泄漏的风险，贮存过程中泄漏，将对厂区内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油类物质进入环境，污染泄漏区域土壤环境，还可能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导致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2)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油类、塑料等物质，遇高热、明火容易造成燃烧事故，将会产生大量污染气体，其中包括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同时灭火会产生一定量消防废水，若未得到有效收集，将会进入环境，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特别是地面及裙角作防渗防腐处理，并按要求设围堰、导流槽、收集池等。项目应在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警示标志。项目负责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项目发生危险废物遗撒泄漏事故时，短时间内溢流将在贮存间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长时间未发现时可能溢流到危废间外，当泄漏发生时及时用吸附物质围堵，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仓库内贮存的各类物料按照其理化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

照明采用防爆型照明设施；

项目所用塑料等原料外购，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形式，运输车辆事先规划好运输路线，明确运输路径；

涉及易燃介质的设备、管线等有静电跨接和可靠的静电接地措施；

尽量采用金属导体制作管道或部件，当采用静电非导体时应具体测量并评价其起电程度，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厂区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他物品，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黄沙，用于泄漏后堵住外溢的液体。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或需要维修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一个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监测监督和处理。

考虑到拟建项目距离潮河支流距离较近，为避免对该地表水体造成影响，建设一座事故池。事故池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V₁+V₂+V_雨)_{max}—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³

V₁—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₂—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个）的喷淋水量，m³；

V_雨—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³）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积（m³）之和。

①事故状态下物料量（V₁）：企业厂区内无储罐，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 V₁ 为 0；

②消防用水量（V₂）：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0min 计，则最大消防用水量 V₂ 为 9m³；

③雨水量（V_雨）：

$$V_{\text{雨}} = 10qFt/24$$

式中：

V_雨—发生事故池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取 q=10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0.5ha；

t--降雨持续时间, h; t=2h; (取发生事故池降雨持续时间为 2h);

$$V_{\text{雨}}=10qFt/24=4.17\text{m}^3$$

本厂区污水管道管径 100mm, 污水管道总长约 100m, 则废水导排管道容积 V_3 为 3.14m^3 。

综上, 事故池最小容积为 10.03m^3 , 取 15m^3 。

(4) 应急预案的制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保证能够在发生意外时通过事故鉴别及时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物质运输路线及敏感路段(如人口密集区、敏感水体)、项目所在地周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当地有关部门、本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地区应急组织等机构及其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空置房或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的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及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安全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措施; 邻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与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收运点及项目所在地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和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为避免火灾事故

和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络，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⑤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建设密闭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生产车间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其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定期泼洒至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生产废水	COD、总氮、总磷、SS、油类等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进一步降低噪声的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厂内设置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清洗工序后产生的废塑料碎片经收集后回用；</p> <p>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粉末，经包装后作为产品外售；</p> <p>污水设施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建筑面积 10m^2，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库房、车间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text{cm}/\text{s}$。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采用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的基础防渗处理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text{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text{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处置，发现泄漏，及时采取围堵措施。厂区其他位置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行后，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场地进行生态恢复，播撒草籽，种植灌木；定期对绿化场地进行养护和及时补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增强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漏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2、废塑料管理台账：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废塑料管理台账，注明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至少 5 年。</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中：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属于简化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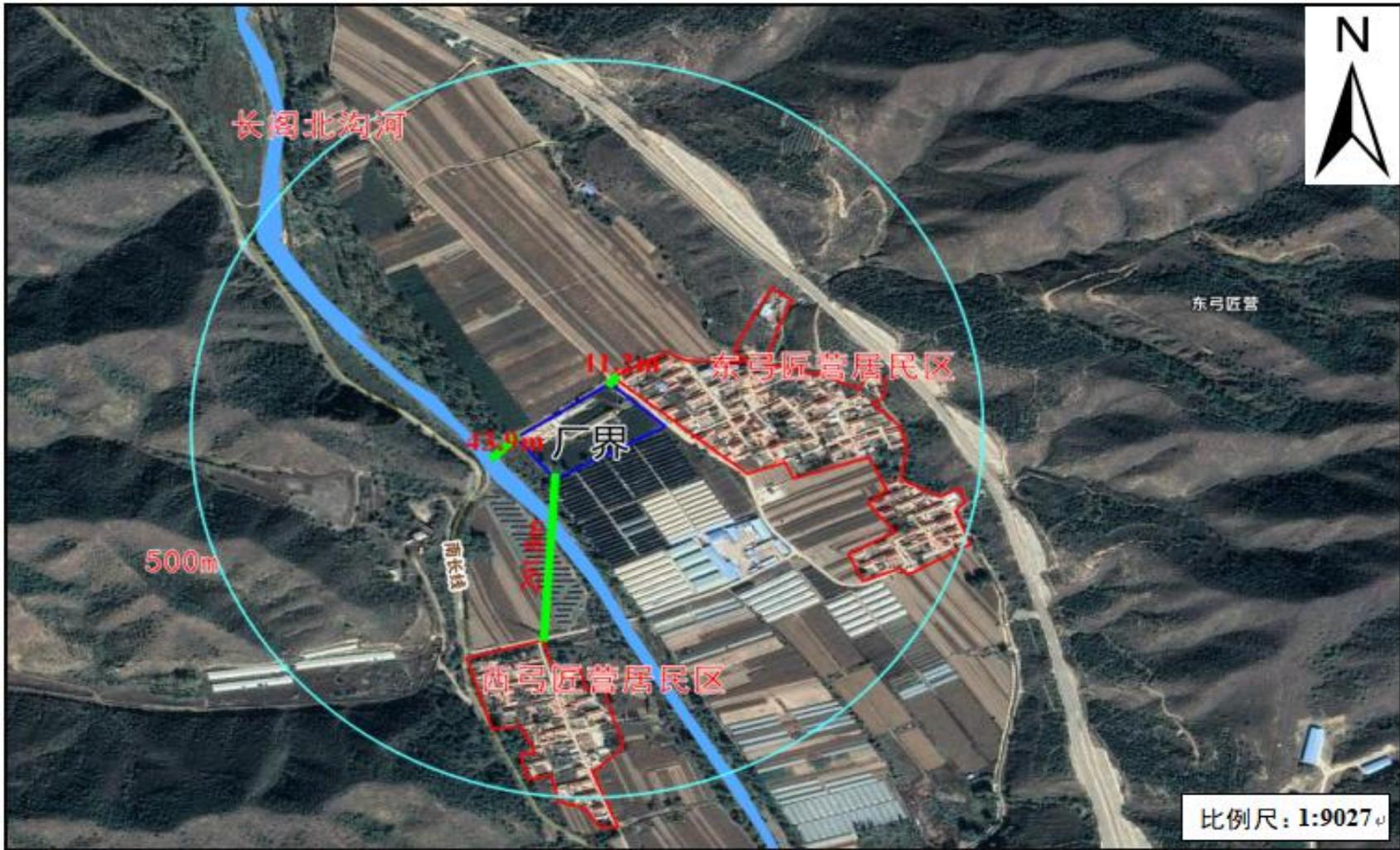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9t/a	/	0.069t/a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	/	/	44t/a	/	44t/a	/
	废包装袋				0.02t/a		0.02t/a	
	废石英砂				1t/a		1t/a	
	废活性炭				0.5t/a		0.5t/a	
	除尘灰				6.17t/a		6.17t/a	
	生活垃圾	/	/	/	1.1t/a	/	1.1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	0.0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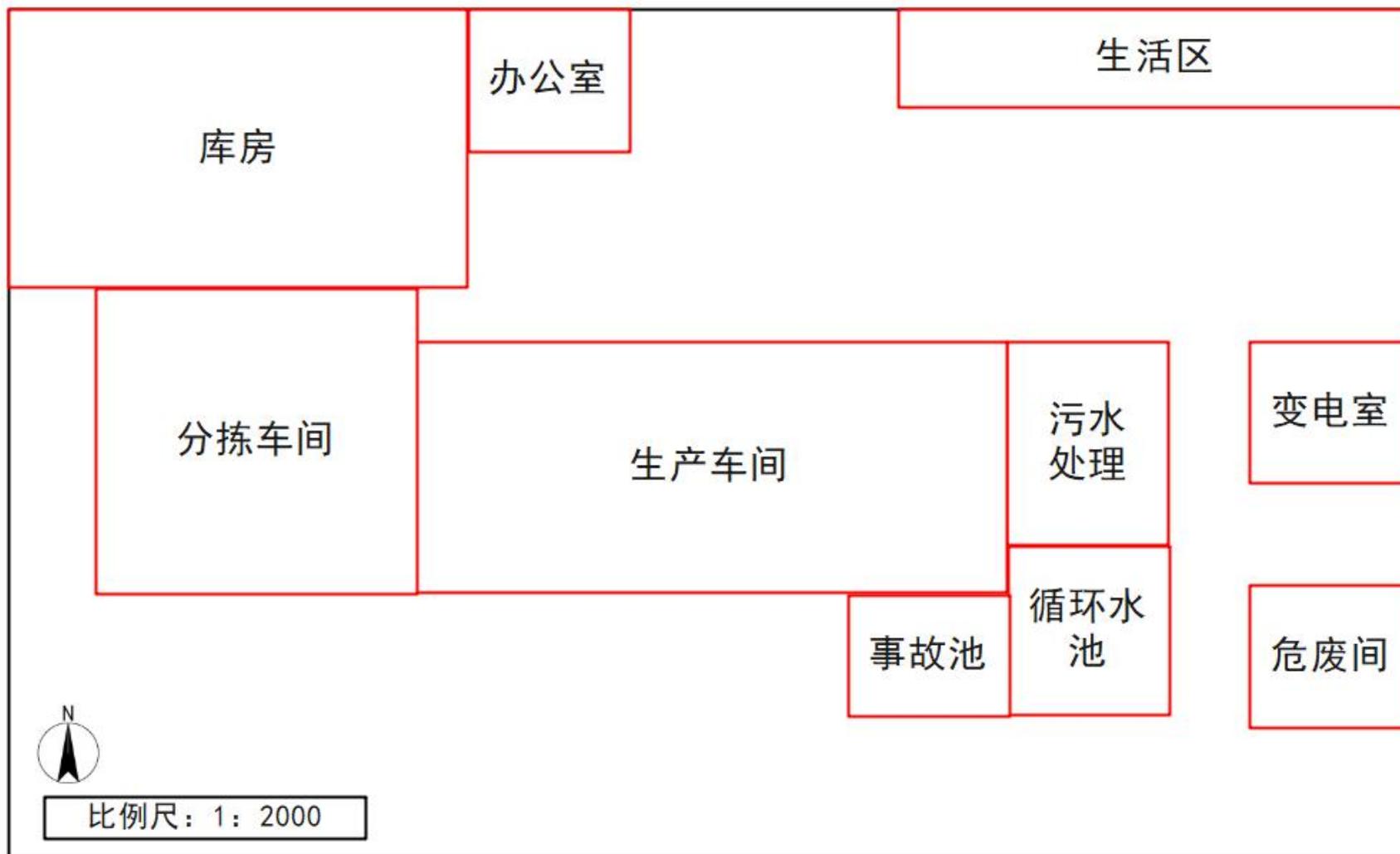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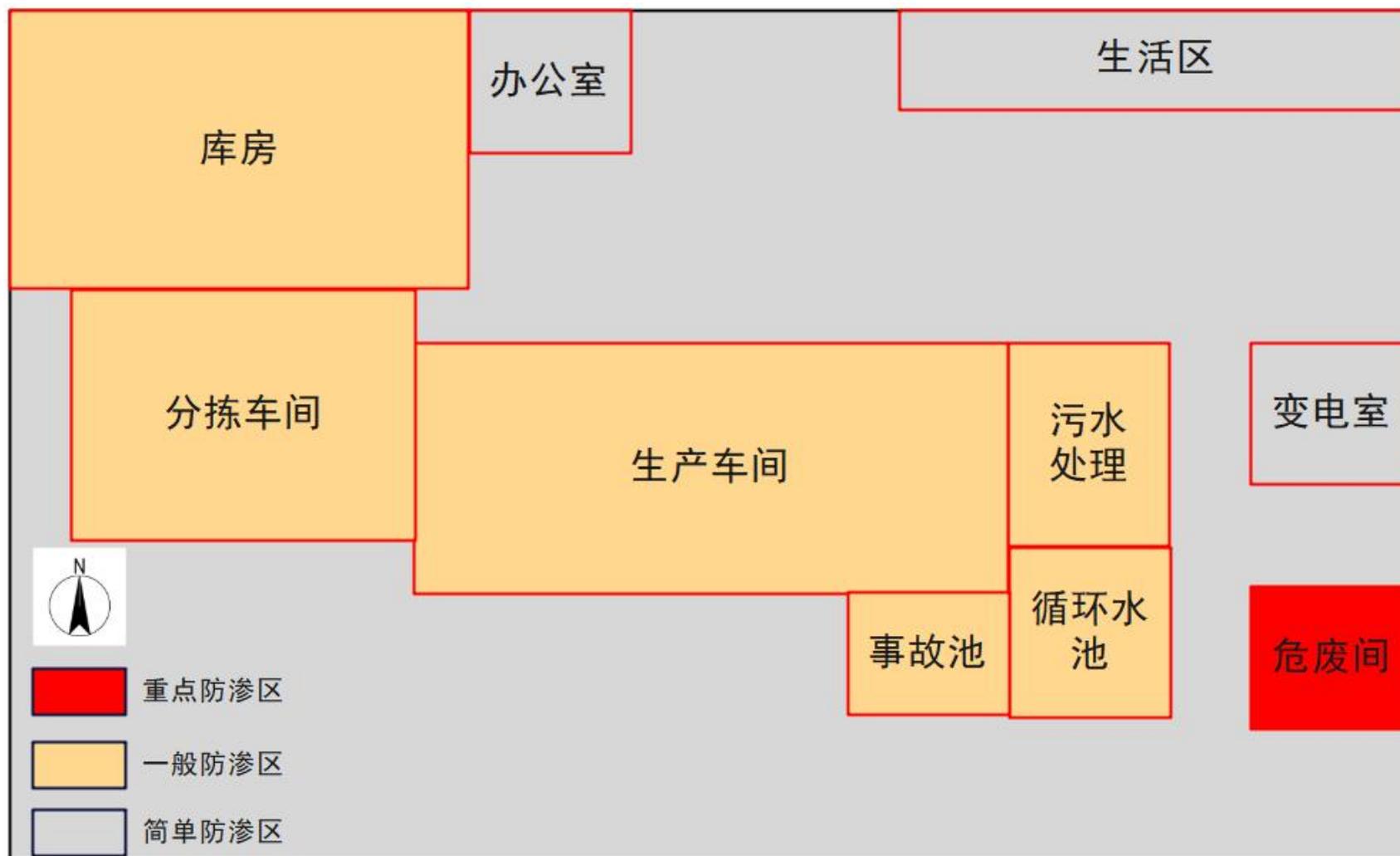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名 称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玖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4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冰洋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院内
经 营 范 围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城乡生活有机垃圾收集、运转及综合利用。废旧金属回收及销售、废旧机械设备回收及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1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编号：丰数政备字（2024）178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关于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工匠营（原造纸厂）。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5985 平方米。其中建设塑料类废品精加工生产车间及厂房 3500 平米，其他固体废弃物资回收、分类、分拣场地 10485 平米。内容涵盖塑料制品破碎水洗生产车间；废纸分拣、分类、打包、压块车间；污水处理车间 主要设备有：1、HS065Q-2F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2、花乙料破碎水洗设备一套 3、丙料破碎水洗设备一套 4、PVC 破碎机两套 5、塑料打包机一台 6、废纸打包机一台 7、地磅一台 8、农用车两辆 9、抓车一台 10、叉车一台。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丰数政备字（2024）157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1-130826-89-01-672231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房）：孙桂林

乙方（承租方）：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1130826MA7LHY1F3J)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坐落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官营村民小组（原造纸厂），占地面积24亩。
-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场地租金为每年捌万元整。
- 三、租赁时限为2024年12月25日开始至2035年12月25日截止，共十年。在此期间甲方不得再次将房屋场地租赁他人。
- 四、甲方负责将场地内占地面积1680平米钢结构厂房建造完成。
- 五、场地租金从甲方建设完成厂房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合同签订后，该场地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解决。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孙桂林

乙方：

2024年12月25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占地
是否占用河流湖库管理区的说明

将军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占地是否占用河流湖库管理区的函》已经收悉。经对你单位提供的电子坐标通过图上核对，回复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长阁村东工匠营（原造纸厂），占地面积 15933.57 平方米，该地块不在主干河道管理范围内。50km² 以下未划界河道行洪范围内不得侵占，该项目不要挤占河道、山洪沟道，保证周边山洪沟道的行洪安全，不要在河道保护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违者无偿自行拆除并赔偿因此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由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附件：（地块坐标附后）



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人民政府

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占地是否 在河流湖库管理区的函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办理环境评估手续，涉及一个地块，位置长阁村东工匠营（原造纸厂）。请贵局根据所提供坐标(2000坐标系)出具是否占用河流湖库管理区范围。

地块坐标如下：

J1,1,4562039.520,39481320.208

J2,1,4562140.246,39481446.154

J3,1,4562061.170,39481514.805

J4,1,4561968.575,39481375.036

J1,1,4562039.520,39481320.208

特此批复。

将军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复制于丰宁
满族自治县档案馆
档号 28-1-477
2024年6月25日复制



全宗号	目录号	档案号	件号
28	1	477	3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丰政征字第4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阁造纸厂:

经丰土(1987)乡建字7号文批准,长阁造纸厂,修建造纸主车间,占用长阁乡长阁村耕地2.8亩,非耕地7.08亩以上有关单位,接此批复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划拨手续。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 计经委、土地局、财政局、统计局、长阁乡政府、长阁村委会。

12
01836

污泥处置委托合同

甲 方：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 方：承德首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22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需进行专业化处置。委托具备污泥处置资质的乙方对污泥协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处置标的

1. 标的

标的物为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污泥含水率：75~82%或55~65%，为一般固废。

2. 处置量

预估 0.2 吨/天，预估 万吨/年，据实进行结算。

3. 处置方式和要求

甲方负责将污泥无害化转运至乙方处置设施处，由乙方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

4.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污泥装车，甲方负责无害化转运，甲方将污泥从启运地点送至乙方处置设施处（承德首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并完成称重，甲方运输车辆采用 GPS 定位的运输车。如果甲方运输车辆不按照甲方指定接收地点进行处理，如途中泄露、私自进行乱放乱倒，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罚款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 启运地点：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工匠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

1. 甲方所提供的污泥不得含有放射性、爆炸性等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不能含有塑料袋、大块杂物及生活垃圾等其他杂质，如因甲方存放



不当或掺杂等因素导致相关部门追责，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负责厂区内污泥的装车事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车辆车身、轮胎等处的污泥清洗，确保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时外观整洁。

3.甲方负责无害化转运，运输过程中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污泥到达乙方厂区后卸货、清理所需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厂区装运标的物时，甲方的运输车辆和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甲方须根据污泥转运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运出地环保部门相关的固废转运手续，如有必要乙方应协助办理。甲方须根据污泥转运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相关的固废转运手续，并提供给乙方备查。

5.甲方应保证污泥的品质相对稳定：

(1)甲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具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率、PH、重金属等)

(2)甲方污泥含水率应控制在 75~82%或 55~65%，如含水率超出此范围，乙方有权拒收或向甲方索赔。

(3)甲方生产的污泥与到厂处置运输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乙方负责接收并将该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确保污泥存储设施、处置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为保证污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受委托期内，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预计污泥处置量，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置台账、去向、用途证明等相关资料。若因乙方收到国家主管部门黄色预警通知，或乙方公司生产量的调整、设备维护，或天气原因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导致无法进行污泥处置时，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堆放及处置。

7.乙方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该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不得将甲方所供一般固废用于任意别处违法倾倒及

非法填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经济损失及法律制裁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严格按照环保核查和污泥处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根据污泥处置情况分批次向甲方提供数据和文字证明材料，并确保数据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9.甲、乙双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因对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三方违约解除或相关方违约行为行使单方面解除权等）终止的，本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根据履行情况按合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3.若发生因对方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环境事故，或对方发生违法、违纪、违章、上访、劳务纠纷等事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对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相关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维修、人工等费用、罚金、罚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赔偿及预期利益损失等）及对方损失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专家费等）向责任方进行赔偿，同时相关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四、费用结算

1.污泥处置费为 _____ 元/吨（含增值税，6%），该费用为：甲方将污泥运送至乙方，乙方对甲方污泥的无害化处置费、乙方管理费用、税金等费用。乙方每月 30 作为对账日，下月 5 号之前付款给乙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污泥的处置。

五、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由于无法控制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自然灾害，政府条例或指示、罢工或闭厂等，以致不能或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亦不应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在上述事故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七、合同修改及补充条款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更、修改均须三方书面确认，变更后的内容以及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当事方同意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请求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字页：

三山

三山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5]第 184 号

项目名称：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月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姚梦雪

审核：郭冉

签发：徐丽颖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采样人员：徐丽颖 郭冉 姜长浩 陈晓宇

分析人员：沈嘉伟 赵红阳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400-106-1906

邮箱：chengputest@163.com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监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受检单位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		
委托单位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1	3	24h 平均浓度
噪声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1	昼间 1 次/天

三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厂区下风向	样品完好，无破损
------	-------	----------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5. 1. 13~1. 1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1. 9~1. 10	mg/m ³	0. 11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1. 10~1. 11	mg/m ³	0. 128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1. 11~1. 12	mg/m ³	0. 146

4.1.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度)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2025. 1. 9	08:00	25	2.4	-3.6	96.7	43
	14:00	20	2.7	-6.1	96.5	54
2025. 1. 10	02:00	30	2.8	-7.9	96.5	57
	08:00	25	2.6	-4.4	96.5	41
	14:00	20	2.3	-3.2	96.5	39
	20:00	25	2.7	-5.6	96.5	47
2025. 1. 11	02:00	20	2.9	-6.9	96.6	51
	08:00	25	2.6	-4.7	96.6	46
	14:00	25	2.5	-3.3	96.6	40
	20:00	30	2.8	-5.8	96.6	45
2025. 1. 12	02:00	35	2.6	-7.4	96.5	58
	08:00	25	2.7	-3.9	96.5	46
	14:00	30	2.9	-2.8	96.5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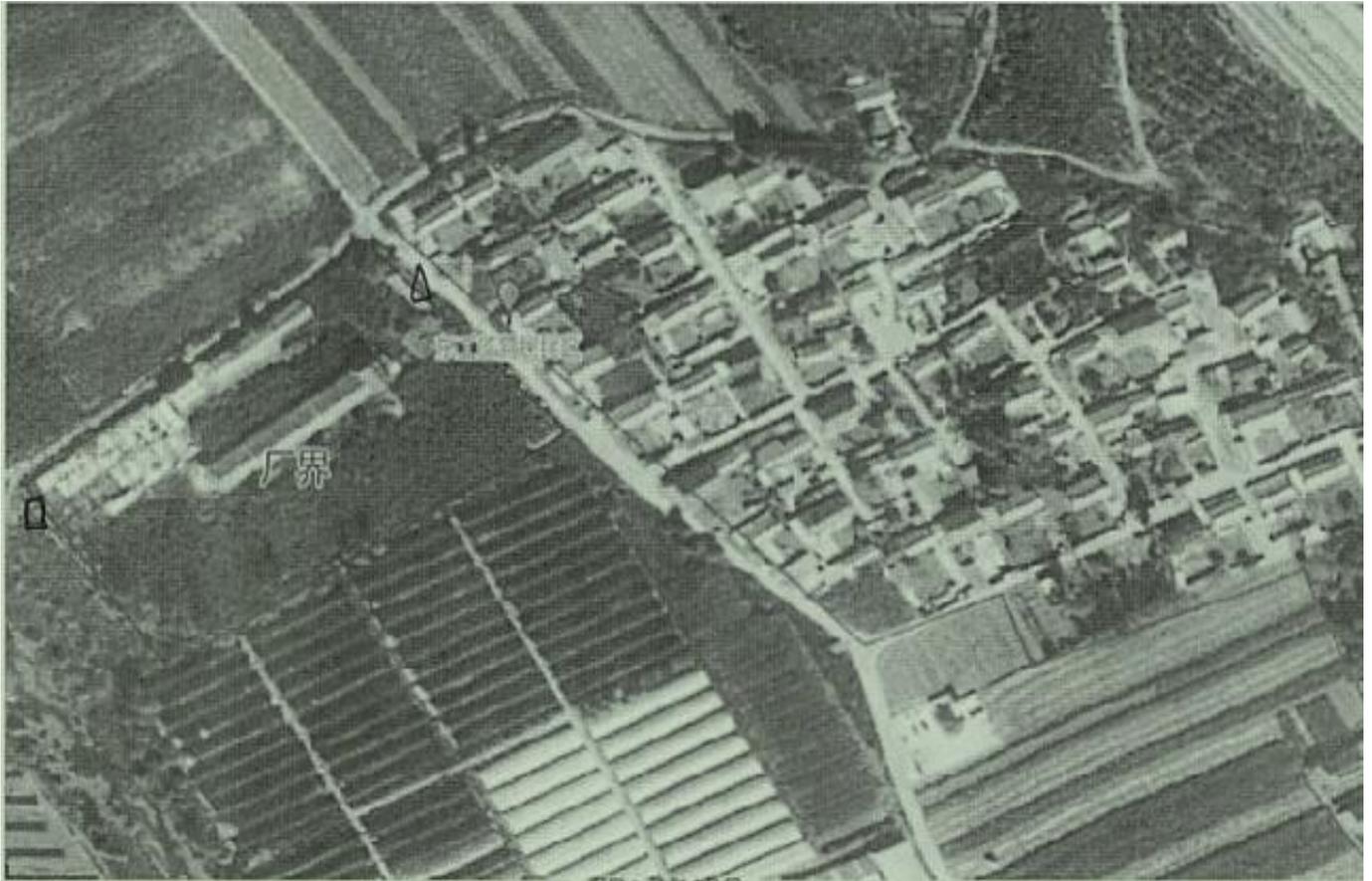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描述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2025.1.9	厂界东侧居民区	48

五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新款 KB-120F 型/CPYQ-167 恒温恒湿室 H06 型/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型/CPYQ-008	7 μ g/m ³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PYQ-121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19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067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管理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建设“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